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第一次临时报告**

**（2025 年度）**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测转债”，债券代码“118014”。

## 二、高测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高测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14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8,330万元（483.3万张，48.33万手）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8,330万元（483.3万张，48.33万手）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8月12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17日（原定转股起始日2023年1月22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30日为转股起始日）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 （一）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3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 （二）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审议程序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由35.66元/股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调整后的“高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1日起生效。“高测转债”于2025年6月10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国信证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第一次临时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